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江苏省绿色通道工程规划纲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9〕38号 1999年3月1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绿化委员会制定的《江苏省绿色通道工程规划纲要》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情况，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绿色通道工程规划纲要

(省绿化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十月)

去年，在全国绿化委员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全国绿委主任温家宝同志要求启动三项重点绿化工程：一是城乡一体绿化建设，二是绿色通道建设，三是西北和华北北部风沙区、黄土高原、长江上游地区生态工程建设。根据温家宝同志的要求，全国绿委及林业部、交通部、铁道部作出具体部署，要求各级绿委立即着手组织编制规划、启动工程建设。

绿色通道建设是我国从总体上构建以重点林业生态工程为骨架，以城镇、村庄绿化为依托，以公路、铁路、江河沿线绿化为网络的国土绿化新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跨世纪、跨行业的宏伟工程。实施这项工程，是有效改善生态环境，确保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要，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江泽民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建设重要批示，推进“两个文明”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

我省的绿色通道工程建设要“沿线成带”，在按标准实施公路、铁路用地绿化的同时，搞好公路、铁路沿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的城镇、村庄和宜林“三荒”地绿化以及农田林网建设，用5年左右的时间，建成一批以高等级公路、铁路为主线的绿色通道，构成我省生态屏障体系的骨架。同时要“以线带面”，通过绿色通道的辐射作用，带动沿线城乡绿化，进一步提高我省国土绿化的整体水平，有效地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

一、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

我省绿色通道工程分省、市两级进行规划建设，5年(1999年—2003年)完成。省级以我省境内的沪宁、广靖、淮江高速公路，南京新机场路，宁连、宁通一级公路，204国道等7条高等级公路，以及陇海铁路、新长铁路2条铁路为主线规划建设。市级除完成上述有关任务外，每个市要搞好1—2条干线公路(或铁路)的绿色通道规划建设。204国道苏南段、锡澄高速和沪宁高速苏州、无锡段纳入苏锡城乡绿化一体化项目规划建设。

省级绿色通道工程建设规划区范围内绿化目标是：

(一)公路用地绿化达到《江苏省公路绿化标准》要求。铁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达到铁道部《铁路林业技术管理规则》要求。

(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0%，绿化覆盖率达到35%，人均公共绿地6—7平方米。县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0%，人均公共绿地5—6平方米，一般建制镇绿化覆盖率达到25%以上。穿越城镇建成区的公路路段，建成景观路或园林路。

(三)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32%以上。

(四)宜林“三荒”全部绿化。

(五)可建林网的耕地全部建成农田林网，并达到《江苏省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标准》要求。

市级绿色通道工程建设目标，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城镇、村庄绿化可按上述目标要求或按《江苏省“九五”国土绿化规划纲要》目标确定。

未列入省、市两级绿色通道工程建设项目的现有公路、铁路、江海河湖堤防，3年内(1999年—2001年)也要实现绿化达标。新建的工程项目，其主体工程 and 绿化工程必须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省级绿色通道工程建设规划区范围内绿化造林的具体任务是：公路用地中分带、边坡新增绿地面积442公顷，主线行道树新植252公里、30万株；铁路用地新植护路林带树木19.6万株；城镇绿化新增绿地面积2800公顷，其中公共绿地640.6公顷；新建高标准农田林网77.7万亩，植树859万株，完善提高117万亩，植树733万株；1938个村庄新增村庄绿化面积2.7万亩，植树238万株；三荒造林2.3万亩(具体分解任务由省绿委另行下发)。

二、规划原则

绿色通道工程规划建设，要坚持生态、社会效益优先，兼顾经济效益的原则；坚持增加绿化总量，兼顾景观特色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生物适应性和物种多样性的原则；坚持资金投入以财政投入为引导，群众、企业投入为主体，投资主体多元化和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原则；坚持管护重于栽植，建立健全管护责任制，把管护责任经营收益权紧密挂

起钩来的原则；坚持统一领导，统一规划，分级分部门实施，整体推进的原则。

三、项目实施的主要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建设绿色通道，既是保护道路设施、改善行车条件的需要，又是美化景观、展示我省风貌的形象工程，更是构筑生态屏障骨架、改善生态环境、保障我省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要大力宣传实施绿色通道工程建设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使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地投入到工程建设中来。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省、市、县(市、区)、乡(镇)政府都要加强对绿色通道工程建设的领导，形成由绿化委员会牵头、有关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规划按地区、分部门落实任务，落实责任制。交通、铁路、林业、建设、水利等部门按照业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抓好有关具体绿化工程的建设。各级绿委要做好绿色通道工程建设情况综合、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

(三)完善机制，增加投入。省级绿色通道工程建设所需资金，属交通道路和水利建设用地范围内的，

由公路、铁路和水利部门负责筹措；城镇建成区范围内的公共绿化，由城建维护资金安排，一切新、改、扩建项目都要按省规定留足绿化用地、自筹资金完成绿化；农田整治和农田林网建设、宜林“三荒”造林和村庄绿化以及其他绿化造林所需资金，以乡村和群众自筹为主，农业开发、水利、林业等部门予以扶持，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建立多元化的投资体制。各级绿委要把绿色通道工程建设作为义务植树活动的重点进行安排。省、市、县各级计划、财政部门应安排一定资金，支持绿色通道工程建设。

(四)精心组织，保证质量。从现在起，各级各部门都要根据本规划纲要要求，抓紧时间，细化目标，分解任务，今年年底前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同时，各市要搞好市级重点绿色通道工程规划，年内落实到项目上。

各地、各部门要为项目建设备足优质绿化苗木，组织劳力，搞好技术培训，为施工作好充分准备。施工期间，要加强技术指导，坚持质量标准，确保一次成功。要建立林、绿地的管护责任制，明确权益，落实责任制，依法加强对林、绿地的管护，巩固绿化成果。